OCT212025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892364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即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2] 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I[已隐去]担任高级科学家。[3] 她表示，“ 作为转化医学领域的专家，[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将计算方法与动手实验技术相结合，以开发针对炎症性疾病、不孕症和癌症等病症的新型疗法和诊断工具。 ”申请人进一步指出：“ 作为高级科学家，我的工作包括应用先进的计算技术研究导致免疫疾病的遗传成分和分子过程，支持新型候选疗法的早期发现研究和临床试验，并为个性化治疗提供技术支持。 ”

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Dhanasar案所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A. 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 merit（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本办公室同意。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同上。本办公室撤销SCOPS关于申请人未能依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认定。作为证明其拟议研究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关于抗炎药物、不孕症治疗和乳腺癌死亡率的信息。她还提供了支持信函，讨论其工作如何有助于推动针对炎症性疾病、不孕症和癌症的新型疗法和诊断工具的开发进展。

[2] 申请人于[已隐去]（2023年）从[已隐去]获得[已隐去]博士学位。
[3] 在其表格ETA-9089附录A：外籍工人信息中，她表明其在该职位上的“ 工作职责 ”包括“ 开发新型分析流程以整合基因组学和转录组学数据，用于免疫学中的靶点和生物标志物识别，与发现和转化团队的疾病专家合作在内部评估靶点，并向跨学科团队传达结果和进展。 ”由于申请人正在申请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她无需拥有来自特定雇主的职位邀请。但是，本办公室将考虑关于其研究职位的信息，以说明她打算以何种身份工作，从而确定其拟议事业是否符合Dhanasar框架的要求。

此外，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其拟议研究的益处对转化医学具有更广泛的意义，因为研究结果通过科学期刊和会议传播给该领域的其他人。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研究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她已确立其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个人。同上，第890页。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

记录包括申请人的简历、博士学位及其他文凭、已发表和已展示的作品、薪资信息以及同行评审服务。申请人还提供了引用其已发表作品的文献、引用指标以及讨论其研究生研究的支持信函等证据。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SCOPS未正确评估记录中的证据，且该证据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申请人进一步主张，SCOPS未适当分析其已发表作品、引用证据、支持信函、教育背景、研究经费和同行评审服务。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依据Dhanasar分析框架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在支持该申请的信函中，申请人的推荐人讨论了其涉及转化医学的研究生研究项目。[4] 例如，关于申请人在乳腺癌方面的工作，[已隐去]大学教授G-Z-博士声称，申请人“ 识别了ER配体结合域中赋予内分泌治疗耐药性的突变 ”，并开发了“ 一种具有独特分子设计和优化的强效抑制剂 ”。虽然G-Z-博士表示这项工作“ 在抑制ER阳性乳腺癌细胞生长方面取得了实质性改善 ”，但他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具体发现正在多大程度上被用于改善乳腺癌治疗。申请人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研究结果构成成功或进展的记录，从而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此外，[已隐去]大学教授G-B-博士评论了申请人关于“ 驱动网络中有限抑制以阻断转移 ”的研究。G-B-博士表示：“ [申请人]研究了靶向关键信号通路而非依赖高剂量多药治疗如何有助于抑制转移。 ”他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 网络建模表明，跨多种通路的受控抑制有效阻断

[4] 虽然本办公室讨论了这些信函中的样本，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代偿性激活，使其方法成为抗转移治疗的理想选择。”然而，G-B-博士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影响了癌症治疗，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成功或进展达到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水平。

此外，~----------~的一名研究员T-A-博士声称，申请人“开发了一种新颖的方法，并利用患者基因组学成功预测了不孕风险”，且这项“工作对推动药物基因组学和个性化医疗在不孕症领域的应用具有宝贵意义”。尽管T-A-博士表示申请人的工作“已通过在顶级期刊上发表而获得认可”，但记录并未显示发表研究论文在其领域内是不寻常的，也未显示其研究成功程度足以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

申请人主张其研究已发表在“5种高排名同行评审期刊”上，包括Cancer Research、American Journal of Human Genetics、Acta Pharmacologica Sinica、Molecular and Cellular Proteomics和Human Genetics。出版物具有高期刊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这并不能显示任何特定作者的影响力，也不能以其他方式证明某个人的研究如何代表其领域内的成功记录。

关于申请人工作的引用情况，申请人提供了其2024年3月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来自Google Scholar的此信息表明，其被引用次数最高的六篇文章，题为I I
1(2020), I I
I (2017),
I (2021), I I'i==========~I (2022._)_,lr====tl

I
(2023), 和l I
I I (2019) 分别获得50、29、22、10、1和1次引用。5 申请人未说明这些单篇文章的引用中有多少是她或她的合著者的自引。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25年4月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列出了其已发表文章在2024年3月28日提交I-140表格申请之后获得的额外引用。6 这些在回应RFE时提供的较晚引用不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具备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 (12)。

申请人还提供了Clarivate Analytics（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2024年的数据，涉及1----------1
I I研究领域按发表年份划分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数。申请人主张其2020年题为
'----------.----------L....,的论文，基于

5 截至2024年3月，申请人其余文章均未获得引用。
6 例如，~----------~----------'
的引用次数从50次增加到59次。

其获得的50次引用，位列“ 2020年发表于._____.的被引用最多的前10%文章 ”之一。同样，她主张其2022年题为I~---~
._____~_____,.....的论文，基于其10次引用，是“ 2022年发表于~----------'的被引用最多的前10%文章 ”之一。
在此，申请人依赖的是关于~---------'I I和等领域引用情况的信息，并将其在转化医学领域的引用频率与这些其他领域进行比较。
尽管我们承认I I具有与转化医学相关的方面，但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确认从~----------~领域推断出的信息同样适用于转化医学领域。因此，申请人将其领域内的引用次数与关于I I的信息进行比较，不足以确立其在转化医学领域的成功或影响水平。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Lutz Bornmann和Werner Marx在Scientometrics上发表的一篇文章，题为“ How to evaluate individual researchers working in the natural and life sciences meaningfully? A proposal of methods based on percentiles of citations. ”该文章提出了用于资助、晋升或招聘决策目的的“ 如何评估自然与生命科学领域个体研究人员 ”的建议。作者指出，“ 在其学科领域内属于被引用最多的10%的出版物通常被称为高被引或优秀 ”，并且“ 在比较单个研究人员的科学表现时，前10%卓越指标 ”应被赋予“ 最高权重 ”。尽管作者提出了研究表现文献计量分析的拟议方法，但记录并未表明其方法已被学术界接受和实施。此外，关于Google Scholar的引用信息，作者建议不要“ 使用Google Scholar（GS）作为文献计量分析的基础。多项研究指出，GS在研究评估方面存在诸多缺陷。 ”此外，关于“ 自引 ”，作者指出，“ 如果评估研究的问题明确意指某位科学家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其他科学家的工作，那么自引显然应被忽略。 ”

无论如何，引用频率本质上是定量的，并不能揭示引用的原因，而后者涉及定性分析。在这方面，记录包含若干引用申请人论文的文章的部分副本（例如包括其题为I I
L...----------~的论文）。这些文章包含引用文本，申请人主张这些文本凸显了其论文的影响力。
尽管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这些引用表明其领域内同事和同行对其研究有一定程度的兴趣，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达到使其处于有利地位的兴趣水平或研究成功记录。记录中的文章引用其工作，或是作为该领域所做研究的示例，或是在其引言部分作为当前研究概述的一部分，但没有任何一篇以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方式突出或评论其研究。

关于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尽管其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使其符合基础EB-2签证类别的资格，但她未能证明其学术成就本身足以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7

7“ USCIS认为，STEM领域与拟议事业相关的高级学位，特别是哲学博士（Ph.D.）学位， ”

在Dhanasar案中，记录确立该申请人持有多个研究生学位，包括“ 机械工程和应用物理学两个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工程学博士学位。 ”Id. at 891。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我们考虑多种因素，教育仅是可能促成此类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

申请人还主张其工作获得了“ 主要资助来源 ”的支持。为支持其主张，她提交了两篇与其教授及他人合著的研究论文，其中“ 致谢 ”部分指出其工作得到了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National Institute for General Medical Sciences和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的支持。在Dhanasar案中，记录确立该申请人“ 发起 ”或“ 是若干资助提案的主要奖项联系人 ”，并且他“ 是许多资助项目中唯一列出的研究人员。 ”Id. at 893, n.11。在此，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而非其教授）主要负责为其研究项目获得资助。

关于其同行评审活动，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她分别为Acta Tropica和Heliyon各评审了一篇稿件。然而，她未能证明其偶尔参与广泛的同行评审过程代表其领域内的成功记录，或以此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研究事业。她也未能证明其工作经验和薪资达到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水平。8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其研究生学习期间进行了研究、发表了研究成果并作了研究展示，但她未能证明这项工作使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我们承认，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用于发表、展示、资助或获得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一位从事过原创研究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案中列出的各项因素，以确定例如该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引起的兴趣是否支持这一认定。Id. at 890。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研究生工作构成转化医学研究中的成功或进展记录，从而使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

事业相关，且与促进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STEM领域的工作相关。作为在第二项要件下进行评估时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一个特别积极因素。 ” 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仅凭学位本身并不足以认定某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Id.

8 要确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必须超越仅仅展示其在某一特定领域的专长。8 C.F.R. § 204.5(k)(2)处的法规将“ 特殊能力 ”定义为在某一特定事业领域中“ 显著高于通常所遇到的专长程度 ”。根据法规，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通常受工作邀请/劳工证要求的约束；他们并不因其特殊能力而获得豁免。因此，无论某一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还是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该个人都不能仅通过证明其专长程度显著高于其专业领域中通常所遇到的水平而符合豁免资格。See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6 n.3。

推进其拟议研究事业，她未能确立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III. 结论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材料未能确立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而这是Dhanasar先例决定第二项要件所要求的，她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在Dhanasar所述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上述辩论意见。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件，我们认定她未能确立其符合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另行应当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另行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